

11. 责任免除

因下列第（1）至第（7）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保险金的责任；因下列第（2）至第（10）项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及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生效（或最后一次复效）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2）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3）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释义 10）；
-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6）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释义 11），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释义 12），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释义 13）的机动车；
- （8）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
- （9）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本合同释义中第 29 种及第 47 种重大疾病除外）；
- （10） 遗传性疾病（释义 14），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释义 15）。

发生上述第（2）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释义 16）。

发生上述第（1）项以及第（3）至第（7）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3）至第（10）项中任一情形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的，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终止时的保单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至第（10）项导致被保险人确诊本合同所定义的轻症疾病的，我们不承担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或轻症疾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本合同继续有效。